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2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所定遺失物之「拾得人」於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得請求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，原即應「物歸原主」，本條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，「應」將其物返還之，故請求報酬應屬例外。近年來多次發生拾得人強要報酬爭議，造成失主陷入困境，例如學生註冊費或醫療費等遺失，且拾獲貴重物品在未送達警局前逕通知失主償付 30% 報酬始可取回，亦有侵占勒索爭議，爰建議明定得請求報酬的情形，即須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，始得請求報酬，並配合規範報酬未達成協議前，留置於交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，以杜爭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正井

連署人：紀國棟	廖國棟	蔡正元	徐少萍	林岱樺
鄭汝芬	盧嘉辰	鄭天財	詹凱臣	呂玉玲
李桐豪	林正二	吳育仁	魏明谷	張嘉郡
吳宜臻	簡東明			

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<u>遺失物經拾得人或招領人依前條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二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。</u>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報酬未達成協議前，<u>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。</u></p> <p><u>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前項報酬協議不成者，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<u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u>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訂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，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，原即應「物歸原主」，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，「應」將其物返還之，故拾得人請求報酬應屬例外，宜由第三人見證採嚴謹確認程序，以杜爭議，爰明定「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」始得請求報酬，因係無端得利，恐減損遺失物者使用財產之權益，將報酬請求上限降低為價值十分之一。另明定，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三、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，原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明定報酬請求未達成協議前，遺失物留置於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，另配合第三項明定報酬協議不成者，準用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。</p>